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3 名核查对象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市流通。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卖出行为系基于其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在卖出公司股票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